

銘傳大學金融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金融科技工作坊專題研究』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07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課程宗旨：金融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金融科技工作坊（一）（二）」課程開授之目的，乃在訓練學生對於金融科技之理論或實務問題有更深入之分析與探討，並就研究心得以具體成果展現本學程四年之教學績效。
- 二、課程內容範圍：有關金融科技之原理、應用方法或實務應用等研究。
- 三、課程開授方式：
 - （一）金融科技工作坊專題研究為必修課程以及畢業門檻。
 - （二）同學修習金融科技工作坊課程時，依個人興趣及授課教師之規劃分組擇定適當議題展開研究。
 - （三）畢業專題成果之形式應經授課老師同意，包括但不限於撰寫論文、簡報、實作等形式。
 - （四）學生於金融科技工作坊修課期間，應與授課老師保持密切連繫，並接受指導。
 - （五）成果發表方式：分組公開發表成果，由授課老師與學程主任討論後得邀請外部委員參與評審。
 - （六）成果發表獎勵：於金融科技工作坊（二）課程學期末（第 18 週）結束前完成發表，優秀組別將依據下列規定頒發獎勵金：
 1. 優秀專研獎勵金額（以組計算，單位新台幣）：第一名（特優）：2,000 元、第二名（優等）：1,000 元、第三名（佳作）：500 元。
 2. 經費預算：本辦法之獎助金上限額度，得視本學程學年度經費預算予以調整。實際核發金額及獎助名額之增減，以核定之獎助經費額度為限，獎助名額依學生申請時間順序為主。
 - （七）金融科技工作坊（二）課程學期末（第 18 週）結束後一星期內授課老師應完成下列事項：
 1. 學生須應老師建議進行修正，由授課老師搜集完畢後依成果發表方式提交紙本及電子檔案（各乙份）至學程辦公室。
 2. 授課老師請將成績評定方式資料、評分成績結算表提交紙本及電子檔（各乙份）至學程辦公室。
 - （八）本課程專題為師生共同協作產出，得由專題師生不違法運用，學程辦公室會將專題以適當方式（包括但不限線上網頁或實體成果展等方式）呈現。
- 四、本課程之成績評定方式：除本細則規定之外，均以授課大綱與授課老師課堂上公布為基準。
- 五、實施

「金融科技工作坊專題研究」課程實施細則之修訂，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